

(譯文)

LS/B/30/01-02

2869 9457

2877 5029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0樓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微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5069

丁葉燕微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代表議員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和程序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a) 第3部

請澄清條例草案中“公職人員”一詞的涵義。閣下可否提供一覽表，開列條例草案第5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

(b) 條例草案第9條

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條例草案第9條的作用似乎是藉該法例將某一意願後加於訂立僱傭合約的一方(即公職人員)，表示該人在訂立僱傭合約時已具有這個意願。本人明白，制定一項法律條文以壓倒締約各方的意願並非不尋常，例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0(1)、51(1)及115A(1)條，以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2(1)條(隨文附上法例的文本)。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例子，說明當局曾透過制定法律條文以重新詮釋締約各方的意願？

(c) 條例草案第10條

憑藉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3第1段，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所支取薪金是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據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新聘人員如按已脫鈎的入職薪酬入職，其薪酬將會維持不變直至他符合資格獲發增薪點為止；之後，他會按所屬薪級表支取薪酬，並每年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由於這項脫鈎安排，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調整，不論增減，都不適用於入職薪酬。當這些人員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時，他們的薪酬水平將反映是次減薪的影響。”(第6頁第17段)

請澄清下列說法是否正確：按已脫鈎的入職薪酬獲聘的公職人員，無論如何不會受條例草案現時訂明的任何薪酬調整所影響，直至該等人員符合資格獲發增薪點為止。請解釋在條例草案為該等公職人員作出如此特別豁免的目的。

(d) 條例草案第8及11條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條例草案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2年10月1日後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這項條文將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修訂附表3，把任何獲豁免人士納入擬議調整的涵蓋範圍的情況？透過刪除該項豁免條文作出的調整，會被視作條例草案現正建議的調整，還是在2002年10月1日後作出的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行使的權力有否任何屆滿日期？

煩請閣下早日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5

2002年6月6日

m3560